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 6/L.625
1 Nov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二十二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九

領域庇護宣言草案

阿根廷、巴貝多、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蓋亞那、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多明尼加共和國、索馬利亞、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庇護權宣言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三

(二十一),

計及國際法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〇(十四)所從事編纂工作,

爰核准下列領域庇護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揭櫫之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所有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與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類福利性質之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鑒于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宣告:

“(一)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請求並享受庇護; (二)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謂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
有權歸返其本國，”

確認一國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
十四條之人給予庇護，為和平之人道行動，任
何其他國家因而不得視之為不友好之行動，

茲建議：以不妨礙現行關於庇護以及
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之約章為限，各國應
遵照下列原則辦理領域庇護事宜：

第一條

一 一國行使主權，對有權援用世界人
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義之
人，給予庇護時，其他各國應予尊重，

二 凡有重大理由可認為犯有國際約
章設有專條加以規定之危害和平罪、戰爭罪
或危害人類罪之人，不得援用請求及享受庇
護之權利。

三 庇護之給予有無理由，應由給予庇
護之國酌定之。

第二條

一、以不妨礙國家主權及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為限，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之境遇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懷之事。

二、遇一國難以給予或繼續給予庇護時，其他國家本國際團結之精神，應各自，或共同，或經由聯合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該國之負擔。

第三條

一、凡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不得使之遭受在邊界拒斥，或於已進入其請求庇護之領土後使之遭受驅逐或強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國家等類措施。

二、惟有因國家安全之重大理由，或為保護人民，例如遇有多人大批湧入之情形時，始得對上述原則例外辦理。

三、倘一國於任何案件中決定有理由對本條第一項所宣告之原則例外辦理，該國應考慮能否於其所認為適當之條件下，以暫行庇護或其他方法，予關係人以前往另一國之機會。

第四條

給予庇護之國家不得准許享受庇護之人從事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活動。
